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41號

原告 陳家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及證據，且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之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77380號支付命令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自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。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

01 原因事實，如：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
02 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
03 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
04 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
05 而得延期清償等，亦即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需
06 就上開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情形予以具體敘
07 明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08 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林玕倩